

路政署就 SKDC(M)文件第 114/19 號的回應

**「要求路政署全面提升將軍澳地區工程效率，檢討區內設施，
及加強與部門溝通，並善用資源及公帑」**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程序因循守舊，公帑未能用得其所。

有關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天橋(SK03)，因應公眾及議員的訴求，並考慮到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政府其後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除了公共行人通道外，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且有關加建工程不涉及收地的行人通道，即使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亦被納入計劃範疇（稱為「第二階段計劃」）。

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及 7 月 20 日向委員會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並邀請委員會在區內餘下的公眾建議（當中包括動議中提及的結構編號 NF310 及 SK03）揀選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路政署亦有在遞交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時適用的範圍下可供考慮的項目，各項目的相關資料，包括收到的建議數目、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鄰近是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能的技術困難、初步估算建造成本等，以便委員會作出選擇。然而，文件的目的只限於提供相關的資料，並沒有表示委員應否及如何考慮有關的資料及甄選優先項目的評選機制。

有關要求在下一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優先接納 SK03，由於委員會於 2017 年的會議上並未有揀選 SK03 為推展項目，故此 SK03 並不在第二階段計劃下推展。然而，鑑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得到社區廣泛支持，政府已在 2018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於 2019 年上半年推展該計劃的「第三階段」，就符合現時計劃範疇，餘下分佈全港多區共 120 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當中包括結構編號 SK03）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

有關「在現行設計中，NF310 只有一邊設升降機，長者及傷殘人士未能完全受惠」，我們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委員會就行人天橋 NF310 的初步設計提出建議，並按公眾建議在天橋南面的 B 出口加建升降機。在會議期間，有委員要求本署考慮在北面近煜明苑的 A 出口加建升降機。本署正研究建議，並在稍後匯報結果。

有關要求檢討評選機制，由於路政署並無提出評選機制，我們亦不適合對檢討評選機制的要求作回應。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68 4314 與本署高級工程師馮淑恩女士聯絡。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2. 海濱長廊設計失誤，7年才亡羊補牢。

有關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加設照明燈及優化行人過路位，本署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已於 2017 年中及 2018 年初加設照明設施，及後的現場量度結果顯示該地點的照明度符合有關設計標準。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03 6553 與本署高級工程師張展雄先生聯絡。

路政署

路燈部

3. 寶林南路及文物徑附近損毀 11 年未復修

本署路燈部會與 閣下聯絡跟進有關事宜。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03 6553 與本署高級工程師張展雄先生聯絡。

路政署

路燈部

4. 運輸署與路政署溝通不足，設施議而不決。

本署負責由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的維修保養工作，關於管理事宜，一般不屬我們的工作範疇。路政署一直有與運輸署溝通，並提出意見。

關於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經常擺滿單車及雜物的問題，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實地視察，運輸署檢討設計後更改為加裝鐵板，本署隨即安排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關於翠嶺路近維景灣畔有車輛違法掉頭，運輸署及路政署和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實地視察。運輸署正檢討設計中。關於帝景灣停車場出入口外的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62 3947 與本署高級工程師梁永德先生聯絡。

路政署

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